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科

科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報到日若為 114 年 8 月 1 日後,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國文	懸缺	1	2	114/08/01-115/7/31
自然	懸缺	1	2	114/08/01-115/7/31
公民	懸缺	1	2	114/08/01-115/7/31
音樂	懸缺	1	2	114/08/01-115/7/31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ss.jhs.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s://bulletin.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四）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身障職缺
(<https://104.tn.edu.tw/Disabledjob.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91420 轉 6003、6013、6053。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 1 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六）曾任代理（代課）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八）個人簡歷及教學檔案資料 1 式三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九）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需至115年7月31日止仍為有效)。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0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8月0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試教時間15分鐘。

(一)範圍：

- 1.國文：康軒第四冊（八年級下學期），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 2.自然：康軒第四冊（八年級下學期），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 3.公民：康軒第四冊（八年級下學期），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 4.音樂：奇鼎第四冊（八年級下學期），章節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試教時間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1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為主。

三、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總50%，口試成績佔總50%。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四)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總成績加5%（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100分）。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04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06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	----------------------------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四、錄取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並請依通知時間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s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訴專線電話：06-5991420#6007 (人事室)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91420#6015 (輔導室)

八、考試相關事項：06-5991420#6053 (教務處)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